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李孟台
　　汪吳玉妹
000000000000000000
　　邱吉廣
　　汪明霞
　　汪明眞
　　陳與文
　　陳端明
　　陳端山
　　陳端陽
000000000000000000
　　鹿吳雪子
000000000000000000
　　鹿慶國
　　鹿秀娟
　　鹿秀貞
000000000000000000
　　鹿秀梅
　　董靜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
　　申惟中律師
再審被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史順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楊翕翺律師
再審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建雄
訴訟代理人　莊琬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自明。查再審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再審程序中由陳世仁變更為王建雄，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2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0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1月19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認其上訴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並於同年12月11日送達於再審原告，已據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見原確定裁定卷第215頁送達證書），則再審原告於115年1月9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5頁），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30日之不變期間，應為合法。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簡稱眷改條

例）第22條規定，要經原眷戶2分之1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本件臺南縣永康市（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臺南市永康區）精忠九村（下稱精忠九村）原眷戶依現存資料，可知其共215戶，而非原確定判決認定之214戶，故須108戶連署始能達上開連署門檻，再審被告雖提出141戶簽名、蓋章之連署名冊，但於前訴訟第二審程序（下稱本院前審）審理中，已發現除有訴外人周邦榮重複簽名外，另外至少有44名原眷戶，在連署名冊上簽名之筆跡，與其認證改建申請書上之筆跡前後不一，扣除上開原眷戶後，有效之連署眷戶僅97戶（計算式：141戶－44戶＝97戶），現經詳細比對，更已有56名原眷戶之筆跡勾勒、轉折均有明顯不同，是連署名冊上連署之眷戶，顯然不足眷改條例第22條第2項「經原眷戶2分之1以上連署申請召開改建說明會門檻」之規定，惟原確定判決以參與連署之眷戶中，固然發現有14名原眷戶（下稱系爭14戶）之連署書及認證書上簽名筆跡不同之情況，卻以簽名或蓋章只要有其一為真實即足，於該14戶前後印章以肉眼觀察，即已有多筆不同，未送請鑑定下，率以認定印章相同，已顯與事實相悖，況該等印章並非印鑑章等具有較高認證或效力之印章，而僅係木頭章之簡單樣式，則該等印章究竟是否為本人或授權他人所蓋，亦非無疑之情形下，不顧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僅生推定之效力，於伊等始終爭執系爭14戶簽名之效力，亦未承認之情事下，卻仍嚴重忽視筆跡不同，於無其餘證據支持而不生推定之法律效果下，逕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率以認定該14戶之連署為真，並已發生效力，顯然有違民事訴訟法第358條之規定，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顯應認系爭14戶之連署非屬本人或代理人所為，而非屬有效之連署。故含該14戶在內，有如前述至少44名原眷戶應予排除，扣除該些原眷戶後，顯然不足眷改條例第22條第2項「經原眷戶2分之1以上連署申請召開改建說明

會門檻」之規定，再審被告既未依法踐行眷改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其終止與伊等間之使用借貸關係，自不合法，故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伊等拆屋還地，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伊等返還不當得利，均無所據，且亦違反誠實信用之方法，復有權利濫用之情形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40號判決廢棄。㈢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第一審程序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再審被告則以：原確定判決已詳為論述而認定再審原告質疑連署名冊上部分原眷戶簽名、蓋章之真正，係屬變態事實，應由再審原告舉證，然再審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故難採取再審原告主張上開44位原眷戶簽名、蓋章並非真正，或他人偽造抗辯之得心證理由，依法洵無違誤，再審原告之主張，實係對原確定判決之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加以爭執，並非本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為基礎，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自無可取。至於原確定判決後續論述有關系爭14戶連署名冊蓋章印文與認證書相同，足認此14戶連署名冊上之簽名、蓋章為真正等理由，不過係就再審原告之抗辯何以不可採更加贅述其心證理由，殊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再審原告之主張自非有理。其次，再審原告雖稱本院前審未送請鑑定，於連署名冊與認證書印章以肉眼觀察，即有多筆不盡相同之情形下，原確定判決未送請鑑定，遽認連署名冊與認證書印章相同，顯有違誤云云，然再審原告於本院前審所提113年5月30日民事準備㈣狀已自認連署名冊與認證書中系爭14戶印章之印文相同，伊等自無庸舉證，要無送鑑定之必要，遑論此部分顯係對原確定判決爭執認定事實錯誤，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綜上，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主張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再審程序之不爭執事項：

1.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永仁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其中上開000地號土地為再審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管理，其餘地號土地為再審被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管理。

2.國防部將精忠九村列為國軍老舊眷村進行改建，並於100年4月22日辦理改建說明會經三分之二以上眷戶出具認證書同意改建，李孟台等有9戶不同意改建，亦未依國防部之輔導補辦法院之認證作業，國防部遂依眷改條例第22條第1項及改建注意事項伍之二規定，以「原處分」註銷其等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並終止使用借貸關係。

3.兩造就認證申請書上之簽名係本人或本人所委託之代理人作成，沒有經過偽造，不爭執。

4.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中，起訴請求再審被告拆屋還地等，案經臺南地院於112年4月28日，判決再審被告全部勝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5月22日，以112年度重上字第90號判決駁回上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1月19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5.再審原告於114年12月11日收受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裁定，於115年1月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㈡兩造於再審前訴訟程序之不爭執事項：

1.同上開㈠之1.、2.及3.所示。

2.精忠九村原建於56年，嗣國防部依整村整建作法要點於79年5月專案核准，優先重建，將「214戶」房舍全部拆除重建，改為2層樓（嗣經整建委員會同意增建為2層樓半）之RC建築，至「81年3月」順利完工，仍分配予原軍眷居住。

3.除原確定判決卷㈡第37頁至44頁附表A、附表B之44位眷號姓名外，對其餘眷戶於連署書上簽名之真正，不爭執。（前訴

訟第二審卷㈡第116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58條之規定顯有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是否有理由？

㈡如是：

1.再審被告以系爭土地管理者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再審原告拆屋還地，有無理由？

2.再審被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再審原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於法是否有據？如有，金額應以若干為適當？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亦即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並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

㈡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惟為再審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再審原告雖主張伊等始終爭執系爭14戶前後印章以肉眼觀察，即已有多筆不同，未送請鑑定下，率以認定印章相同，顯與事實相悖云云，然查，再審原告於本院前審業已自認再審被告於113年4月10日所提民事答辯㈤狀所抗辯附表A其中編號1、3、5、6、7、8、19、21、22、23、24等11戶及附表B編號6、7、9等3戶，總計共14戶，連署書蓋章與認證書上蓋章印文相同之事實，有再審原告於本院前審所提113年5月30日民事準備㈣狀可稽（見本院前審卷二第135頁），而按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就再審被告所主張系爭14戶之原眷戶在連署名冊蓋章與認證書上蓋章印文相同乙節不爭執，而認該事實為真正，合於前揭規定，應無違誤，則再審原告主張伊等始終爭執系爭14戶前後印章以肉眼觀察，即已有多筆不同，未送請鑑定下，率以認定印章相同，顯與事實相悖云云，並非可採。

2.再審原告固主張系爭14戶之印章並非印鑑章等具有較高認證或效力之印章，而僅係木頭章之簡單樣式，則該等印章究竟是否為本人或授權他人所蓋，實非無疑，而存有第三人非經授權而為蓋章之可能，原確定判決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顯然違法云云，然按「借據內印章……既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而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最高法院著有37年上字第881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準此，該當事人如否認印章係其本人所蓋或授權他人代蓋時，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29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系爭14戶之連署名冊蓋章與認證書上蓋章印文相同，業據上述，則再審原告倘否認係該14戶原眷戶本人所蓋或有授權他人代蓋該印文，依上說明，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惟再審原告就此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則再審原告主張系爭14戶之印章並非印鑑章等具有較高認證或效力之印章，而僅係木頭章之簡單樣式，該等印章究竟是否為本人或授權他人所蓋，實非無疑，而存有第三人非經授權而為蓋章之可能云云，已難採取；況原確定判決據兩造主張、所提證據，於調查辯論後，就連署名冊之真正，於事實及理由欄五㈠3.⑻中，詳細論述：精忠九村自治會98年11月17日永忠函字第98000014號函檢附該眷村141名原眷戶連署名冊，函請層轉國防部辦理改建說明會，該函文係精忠九村自治會會長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應可認定。至連署名冊雖非屬公文書，而為私文書範疇，然精忠九村原眷

戶連署名冊，係由其會長王連生依法行文函請層轉予國防部，會長王連生應無甘冒偽造文書罪責之風險，製作虛偽不實之連署名冊函請層轉與國防部之理。又上訴人（按即再審原告）業於本院（按指本院前審）表示「這44人沒有主張簽名不是他們簽的」等語。是審酌精忠九村自治會依程序所檢送至八軍團指揮部之原眷戶連署名冊，常態上自應係由原眷戶或經原眷戶同意授權之人於得知相關訊息後至精忠九村自治會於原眷戶連署名冊上簽名、蓋章辦理，且上開44名原眷戶本人並未提出簽名不是他們所簽之爭執等語（見原確定判決第14、15頁），而認再審原告於本院前審抗辯精忠九村原眷戶連署名冊上部分原眷戶之簽章並非真正或是他人偽造之抗辯難以採取。是以，原確定判決業已綜合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而合法認定精忠九村原眷戶連署名冊上含該14戶在內之44名原眷戶簽名、蓋章為真，則原確定判決基此認定系爭14戶上之蓋章為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進而認定此部分有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屬有據。此係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無違法不當之處，即與適用法規是否錯誤有別，再審原告質疑系爭14戶之該等印章非本人或授權他人所蓋，進而主張原確定判決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顯然違法云云，亦難謂有據。

3.再審原告另主張原確定判決不顧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僅生推定之效力，伊等始終爭執系爭14戶簽名之效力，亦未承認，卻嚴重忽視筆跡不同，於無其餘證據支持而不生推定之法律效果下，逕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率以認定該14戶之連署為真，並已發生效力，顯然有違民事訴訟法第358條之規定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已綜合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合法認定系爭14戶上之蓋章為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業據前述，故其依此認定此部分有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屬有據，亦據上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連署名冊上該14戶之連署部分，即應推定為真正，是原確定判決基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再審酌精

忠九村自治會依程序所檢送至八軍團指揮部之原眷戶連署名冊，常態上自應係由原眷戶或經原眷戶同意授權之人於得之相關訊息後至精忠九村自治會於原眷戶連署名冊上簽名、蓋章辦理，且上開44名原眷戶本人並未提出簽名不是他們簽的之爭執各事證，始認定「自應足認此14戶連署名冊上之簽名、蓋章為真正，經扣除此14戶，則上訴人所爭議原眷戶連署名冊之連署戶數共141戶，即使將上訴人仍有爭議之30戶扣除，連署戶數仍達111戶，亦已超過精忠九村二分之一以上原眷戶連署所需之107戶」等語（見原確定判決第15、16頁），可知原確定判決係經綜合卷內事證，所為認定，再審原告僅因原確定判決未特別言明其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推定，即就原確定判決依當事人之主張、所提之證據調查辯論後，所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顯有錯誤云云，非屬有據。

㈢準此，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顯有錯誤，然依其主張或係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爭執，或係以其歧異之法律見解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核其所指摘者，均係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證據、取捨證據不當及事實認定不當等問題，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則再審原告以前揭情詞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為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依上所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再審原告其餘就本案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論述，核係再審之訴具備再審理由後，前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後所應審酌或調查事項，惟因本件再審之訴為無再審理由，前程序無從再開或續行，是有關本案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及調查證據之聲請，本院即無庸予以審究，亦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

料，均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葉淑儀

法　官　謝濰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審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再審被告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盧建元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